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烟政办字〔2025〕33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《烟台市市管企业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保持基金管理工作的延续性，经研究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管企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烟政办字〔2022〕31号）继续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: 市委有关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
市检察院, 有关人民团体, 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